人工智能学院2025年博士申请考核制

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人工智能学院实际情况及博士生培养规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方案。

人工智能学院2025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包括个人申请、学科考核、学院复核和学校审批公示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学科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考核通过名单，考核小组组织复核决定拟录取名单，学院核准后报学校审批。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学院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组长由副院长（主持工作）担任，成员由博士生导师代表及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代表组成。

（二）招生工作监督协调小组：负责监督、协调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师代表组成。

（三）材料审核组：负责学院所有申请人材料的审核工作。组长由学科点点长担任，成员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担任。

**二、申请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毕业证书或取得学位证书）；在境外（含香港和澳门）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方可参加报名。

（三）本科、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且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四）需提供近十年内（2015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下英语考试成绩证明之一，包括：TOEFL（65分）、雅思A类（5分）、CET-4（450分）、CET-6（420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60分）、WSK(PETS 5)（笔试：5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

如无上述证书或上述证书已经过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英语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三、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2024年12月10日8:00至2024年12月31日17:00，申请者在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交费，报名费：200元，未交费者报名信息无效，报名交费后，不办理退费手续。

（二）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网报期间，请申请人将以下各项电子版材料扫描为PDF文件，按照材料清单序号和名称命名，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系统及时上传，此阶段不必邮寄纸质材料。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4、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

5、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若无，则无需上传）。

6、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若无，则无需上传）。

7、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和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

9、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应届生加盖硕士所在学院党委公章；已就业考生加盖所在单位党委或人事部门公章；未就业考生加盖档案保管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公章。

10、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表（不含报考导师）。

（三）学科考核和学院复核

学院按照保证招生质量、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初审及复核的实施细则。

1、初审：2025年1-3月

初审主要由材料审核及学科材料考核环节构成。在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后，学院材料审核组对所有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

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人进入学科材料考核环节，学院组成学科考核专家组（每组原则上由 5-7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申请者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方向及设想等。

学院学科考核专家组综合初审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学院复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2、英语入学考试：2025年4月

英语水平未达到免试要求的申请者，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后，可视为英语水平考核通过。

3、复核：2025年4-5月

学科专家组对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复核具体时间、地点提前7天通知考生。考生须携带所有提供材料的原件以供复核。

学科专家组对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包括英语综合水平、专业综合知识和实践技能和综合能力四个部分。每个部分总分100分，复核总成绩中，前三个部分各占20%，综合能力占40%。四个部分中任一一项成绩低于60，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1）英语综合水平（面试）：专业科技英语（100%）。

（2）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包括专业基础知识（50%）、专业前沿问题（50%）。

（3）实践技能（面试）：包括硕士期间的科研工作（70%）、报考导师指定的实验技能考核（30%）。

（4）综合能力（面试）：包括个人综合素质、研究进展、科研潜质等综合能力。

4.录取公示与上报：2025年4-6月

学院对考生的复试记录及成绩进行严格审查，于复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示复试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院确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最终确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育部。

**四、监督机制及违规处理**

为保证博士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学院成立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纪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本学院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的组织工作加以指导和监督。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院内部任何人员（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招生有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相应的招生工作。违反规定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其他**

（一）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若重复报名，则以最后一条报名信息为准，届时请考生务必反复核对各项报名信息确保无误后再确认提交。

（二）学院招收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比例规定为：最高不超过学院招生计划的5%，定向就业考生报考前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定有关协议，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校医院在考生入学前组织进行，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检查结果以我校体检结果为准。

（四）本方案自2025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五）本方案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4年12月9日